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0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9,062,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玛顿	股票代码	002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芹	薛斌渊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	
传真	0519-88880017	0519-88880017	
电话	0519-88880015-8301	0519-88880019	
电子信箱	lq@czamd.com	xby@czam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对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发和创新，从最初国内首家研发和生产应用纳米材料在大面积光伏玻璃上镀制减反射膜到国内率先一家利用物理钢化技术规模化生产≤2.0mm超薄物理钢化玻璃、超薄双玻组件、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以及依托现有技术优势在 BIPV 建筑一体化、节能建材、电子消费类产品等领域的开发和拓展，实现了公司多元化的业务发展模式。公司主营产品为太阳能玻璃、超薄双玻组件、光伏电站业务、电子玻璃及显示器系列产品。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模式

1、太阳能玻璃、超薄双玻组件、电子玻璃及显示器系列产品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产品生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客户订单为基础，通过分析客户订单的产品需求量，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量产，最终为客户提供其所需要产品。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产品质量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光伏电站业务

公司采取与 EPC 工程建设方合作模式，即由 EPC 工程建设方负责电站项目的前期电站开发、工程建设等，公司主要是提供超薄双玻组件以及电站建设融资借款。建成后的电站所有权归公司所有。电站项目进入运营阶段，通过将太阳能转化电能、输送并入地方电网，实现电力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在光伏玻璃深加工领域深耕十多余年，已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的掌握。由于前几年受到原片玻璃采购的制约，使得该产品的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都大幅下降。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来源，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安徽凤阳投资建设“年产一亿平方米特种光电玻璃”项目。截至报告期，凤阳硅谷窑炉产线均已投产，为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业务提供了强有力的原材料保障。同时，加快了公司附加值更高的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投入，充分发挥公司在玻璃深加工领域积累的优势，同时也为股东持续带来投资回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4,892,850,179.75	4,053,842,031.16	20.70%	3,709,607,66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77,086,312.44	2,345,498,282.84	39.72%	2,097,264,491.65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031,982,715.82	1,802,858,274.43	12.71%	1,184,367,79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98,951.97	137,748,160.84	-60.80%	-97,053,67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70,850.86	71,956,734.60	-81.14%	-113,460,78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76,403.47	241,506,672.39	-159.41%	189,457,06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86	-65.12%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86	-65.12%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6.20%	-4.28%	-4.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6,642,089.58	299,910,439.93	536,916,796.15	618,513,39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76,283.18	-22,796,389.45	17,195,933.60	13,523,12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66,641.42	-30,586,621.36	3,426,845.33	-336,01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5,109.46	156,307,755.51	-59,542,275.19	-260,856,993.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5%	67,380,200		质押	40,000,000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9.81%	19,531,250			
林金坤	境内自然人	5.25%	10,449,000		冻结	10,449,000
常州天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3,937,500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6%	3,906,2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稳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2,890,62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2,692,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2,061,435			
常州市天宁弘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1,804,2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683,0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与林金坤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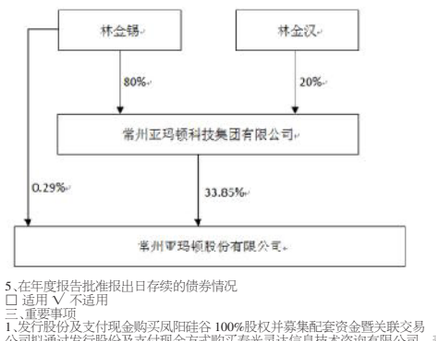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凤阳硅谷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寿光灵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寿光达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常州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0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其中 5 名董事现场出席，葛晓奇先生、曾剑伟先生、张喆民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葛晓奇、曾剑伟、刘金祥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3,198.2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6,097.85 万元，利润总额 5,810.4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9.90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99,06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人民币 11,943,75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该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发生不超过 163,539.04 万元的关联交易。

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 改。

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1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 年 3 月 29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1 年度工作述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议案 8 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所有议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5: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薛斌渊

联系电话：（0519）88880019

联系传真：（0519）88880017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3

2、投票简称：“亚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件二：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箱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15: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0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 2 名监事现场出席，夏小清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等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 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实际情况下拟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本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预案的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0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